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盖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间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 项目介绍:

本工程为金坝人行天桥（毕村铺路段跨 S206）项目，主要参数如下：桥梁跨径设置 2-16m，总长 35m，与 S206 正交，桥梁桥梁采用 2-16m 密肋式矮 t 梁，主桥梁厚 0.95m，梯道梁厚 0.45m。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名称	金坝人行天桥（毕村铺路段跨S206）项目
施工范围	金坝人行天桥（毕村铺路段跨S206）项目，主要参数如下：桥梁跨径设置 2-16m，总长 35m，与 S206 正交，桥梁采用 2-16m 密肋式矮 t 梁，主桥梁厚 0.95m，梯道梁厚 0.45m。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
施工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地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实施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相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最高限价	2413511.65 元（暂列金额 20 万元）
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现场按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施工，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签证的工程量计量，结算时，按成交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差异同比例折扣（计算折扣时，成交价、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其他要求	因项目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等极端情况，可能出现项目取消的情况，投标时应综合考虑风险，不得因项目取消提出索赔。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响应单位注册，须取得安全生产B类证书。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B类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4、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6、其他要求。（按采购需求提供）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40%（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

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相对应价款的 80%（超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的 80% 支付）；工程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且无质量争议付清。施工期间，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停止工程款支付。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金额为成交价的 2%，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 履约地点：金坝办事处毕村铺路段跨 S206

(八) 履约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九)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十) 服务：缺陷责任期 2 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十一) 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